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38)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本公司H股：

「動議：

- (a) 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本公司需要，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相關決議案於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

(b) 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與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相關的外匯審批及外匯變更登記等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手續；及
- (iii) 辦理已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所獲授權而購回該等股份的數量，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所減少，辦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行動並處理任何必要事宜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相關股份。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授權當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議決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維林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孫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書茂先生、徐立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以及職工代表董事李鵬先生。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6. 臨時股東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